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辽教办〔2017〕134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高等 职业院校新增专业备案和拟招生专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高等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的通知》（教职成〔2015〕10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高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7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实际，现就做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新增专业申报

（一）申报要求

1. 新增专业的申报要以《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及 2016 年、2017 年增补专业为依据。

2. 各高职院校应紧密围绕区域产业、行业发展实际需求，注重结合自身的办学优势，重点发展与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相一致的专业。鼓励院校申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和填补空白的专业。重点增设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相关专业，削减、撤销落后产业相关专业及与院校服务面向定位不相符的专业，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

3. 各高职院校要主动迎接“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东北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等战略机遇，进一步推进专业结构调整，按照“突出优势、聚焦特色、打造品牌”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现代化专业群建设。以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为核心，确定 1-2 个相互联系或具有 10 年以上办学历史的优势专业群作为重点建

设专业群，并不断提升建设水平，充分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和扩散效应，集中服务面向，增强社会适应性，持续增强院校办学活力。

4. 为保障专业建设质量，实现专业有序发展，各院校在确定的重点建设专业群对应的《专业目录》大类下新增专业，不受数量限制；在其他专业大类下新增设专业，每所院校原则上不超过3个；新建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超过5个。若院校自行撤销一个原有专业，则可增加申报一个新专业。对于近一年来在专业建设、教学等方面出现重大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院校，将适当限制其新增设专业或方向数量。

5. 院校根据专业培养实际，可自行设置专业方向，原则上各校新增设专业方向总数不超过3个，同一专业的专业方向不超过2个。专业方向应以《专业目录》中“专业方向举例”为范本命名，且不能与《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或内涵相似，不能涉及国家控制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院校开设专业方向须报我厅予以核实（见附件2）。

6. 涉及医学、教育、公安和司法等国家控制专业申报应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在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申报。连续三年无招生的国控专业须重新申报、审批。

（二）申报条件

新增专业（含专业方向）申报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相关行业未来5年人才需求分析与预测、院校设置该专业的办学条件、优势等。

2. 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原则上，每个专业配备的专职专业教师和教学辅助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含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2人，持有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2人（经专家论证后，没有适用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除外），“双师型”教师占比高于50%。

3. 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和校舍、仪器设备、校内外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基础办学条件。鼓励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高水平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4. 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高校应从专业建设思路、具体办学措施、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科学制定本专业五年建设规划。

5. 拟新增国控专业的院校，须通过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

www.zyyxzy.cn) 填报《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4,此表在平台上生成、导出)。同时,参照新增专业申报要求,满足专业设置条件并得到该专业相应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同意。

(三) 专业设置管理

1. 进一步健全专业备案制度。每所学校在重点建设专业群对应的《专业目录》大类下新增专业,可直接报省教育厅备案,其他专业需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通过后备案。

2. 建立新设专业质量监控机制。各校新设重点建设专业群外的专业,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实施专业评估。每次评估的结论将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限制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3. 加强对已设专业的管理。各学校已经设置的专业,连续4年未招生,省教育厅将做出专业撤销处理。

二、2018年拟招生专业填报

1. 各高等职业院校通过平台进行2018年拟招生专业填报,各学校的平台用户名、密码与上年一致。通过平台报送的专业将交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编制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来源计划,未经备案的专业不得招生。

2. 往年经教育部审批同意开设的国控专业，可直接通过平台申报。

3. 各高等职业院校要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2016年、2017年增补专业目录为依据，对原有专业的专业和专业方向进行规范，使所有专业及专业方向名称、内涵与《目录》一致。

三、材料报送

1. 《xx学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群及其对应专业大类论证报告》。

2. 《2018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新增专业汇总表》(见附件1)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

3. 《2018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新增专业方向汇总表》(见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

4.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申请表》(见附件3)、专业设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

5. 拟新设国控专业，填写《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4)，并取得省级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盖章），再报送纸质版一式六份和电子版光盘一份（含正式公文）。

6. 《xx 学院（校）现有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5）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

7. 《xx 学院（校）停办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6）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各一份。

四、时间要求

请各相关院校接到通知后，结合实际，认真做好 2018 年新增专业申报工作和拟招生专业平台填报工作。纸质材料截止时间到 2017 年 10 月 12 日，平台填报截止时间到 2017 年 10 月 23 日。相关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连宏

联系电话（传真）：024-86907708

电子邮箱：weilianhong111@126.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1 号 邮编：110032

附件：

1. 2018 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新增专业汇总表

2. 2018年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新增专业方向汇总表
3. 辽宁省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申请表
4.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5. ——学院（校）现有专业情况汇总表
6. ——学院（校）停办专业情况汇总表



辽宁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拟文

2017年9月29日印发
